**[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校園網路規範](http://163.26.199.17/infocenter/index.php/2012-03-20-22-36-28/1-教育部網際網路使用規範/學生使用校園網路規範)**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學生使用校園網路規範

101.3.23

一、為落實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之各項規定，確保本校學生安全且合法使用網路資源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本校學生使用網路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：

    (1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輕微者。

(2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
(3)違法下載、散佈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
(4)觀賞、下載、散佈不當之色情圖片或影音檔等。

(5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
(6)自行設定網路位址（IP）進而影響校園網路運作。

三、本校學生使用網路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    (1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者。

(2)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
(3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。

(4)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、檔案，或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
(5)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等無用信息，或以P2P下載等方式，影響網路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(6)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、Facebook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、不友善、商業性資料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(7)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四、本校學生使用網路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    (1)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致生重大損害者。

(2)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。

(3)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，致生重大損害者。

(4)建立色情、暴力、賭博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
(5)惡意散佈電腦病毒、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、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節點之硬體系統，或其他類似之情形。

五、本辦法奉 鈞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